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资料，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认为：

1、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2、基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工作进展状况并考量相关因素，经过审慎考虑，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不再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此，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杨健：



张龙飞：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杨健：

张龙飞：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